

建设工程招标 委托代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标段三）EPC+O

委托人：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标段三）EPC+O 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高州市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（标段三）EPC+O

建设地点：高州市 8 个镇（宝光街道、泗水镇、谢鸡镇、曹江镇、石板镇、石仔岭街道、长坡镇、古丁镇）

建设规模：项目对 8 个镇 361 条自然村的现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修复，拟采用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有 357 条自然村，拟采用建设施治理模式有 1 条自然村，拟采用纳入镇级污水处理厂模式有 3 条自然村（本标段自然村治理模式以项目最终确定的为准，本次为初步摸排结果）。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资金来源：债券资金、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、企业融资等。

二、委托内容：委托人委托 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上述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人，承担本项目的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+运营维护服务 招标代理工作。

招标内容：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。本次招标确定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的承担主体，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测量、岩土工程勘察（初测初勘、详勘详测，施工过程的补勘等）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、保修期修复任务及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的确定

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[计价格【2002】1980]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标准，经双方协商，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工程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（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%，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%）按如下计算：招标代理服务费（以本工程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）、评审会务费（按实计取）、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（若有），全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委托人协助受托人按照协议书规定收取代理报酬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高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高州市鉴龙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徐志升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 11 号 4 楼

单位地址：高州市平江三区 38 号 L 幢 101

C1065

室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邮政编码：525200

联系电话：15818846488

联系电话：0668-6677619

电子信箱：gzzt198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广东中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帐 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沙河顶支行

帐 号：653577372872